

证券代码：838886

证券简称：增达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张福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增达股份

股票代码：838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福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股份变动性质：因不再担任翌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丧失对翌喆投资的控制权以及对挂牌公司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下降。

变动日期：2017年6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福明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增达股份	指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增达、控股股东	指	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翌喆投资	指	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张福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依据翌喆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委托原有限合伙人沈妙根担任翌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福明不再担任翌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福明因此丧失对翌喆投资的控制权，从而导致对挂牌公司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92%下降为 64.1719%。
本次变更	指	翌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福明变更为沈妙根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张福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5年，担任上海翔房化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海鹰制冷设备厂总经理；2001年至今，担任上海增达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22日，先后担任安吉拉通力增达（上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20日，担任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增达试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22日至今，担任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情况（本次变更前）及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的关系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上海增达	张福明担任上海增达的执行董事，系上海增达的实际控制人	增达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417,190	64.17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39,095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8,095股	本次未涉及持股比例的变动
翌喆投资	张福明担任翌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翌	增达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782,810	27.82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040股， 无限售条件流	本次未涉及持股比例的变动

	喆投资的实 际控制人					通股 926,770 股	
合计	-	-	-	9,200,000	92%	-	-

注 1：本次变更前，张福明因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增达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系公司股东翌喆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享有对挂牌公司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92%。

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福明未直接持有挂牌公司的股份，通过上海增达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5.3162%的股份，通过翌喆投资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1018%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6.4180%的股份。本次变更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福明对挂牌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翌喆投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福明，系增达股份的董事长，同时还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增达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增达试验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事务非常繁忙，为了其能将更多的精力用于增达股份的发展上，同时保证翌喆投资得以有效管理，翌喆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翌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福明变更为沈妙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增达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福明的持股比例变动，而是公司股东翌喆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作出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委托原有限合伙人沈妙根担任翌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福明不再担任翌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福明因此丧失对翌喆投资的控制权，从而导致对挂牌公司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92%下降为 64.1719%。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福明对挂牌公司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情况（本次变更前）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二”。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福明享有公司的权益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协议。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中，翌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福明变更为沈妙根，尚需至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福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福明经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
- 2、 《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
- 3、 《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4、 《上海翌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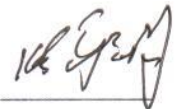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宝园七路135号
股票简称	增达股份	股票代码	838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福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不再担任翌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丧失对翌喆投资的控制权以及对挂牌公司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间接持有): 5,641,800 股, 持股比例(间接持有): 56.4180% 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9,200,000 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9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间接持有): 5,641,800 股, 持股比例(间接持有): 56.4180% 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417,190 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64.171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年6月21日